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OM International

AOM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以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之主要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即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51%），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將以買方促使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6港元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償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計算所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而尋求的特別授權）須予以公告並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的所有相關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進行。股東及任何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即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51%)。

下文載列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僑雄(福建)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ii) 楊祝先生(作為賣方)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楊祝先生持有51%權益及高瓏先生持有49%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賣方及高瓏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即目標公司之51%股權。

代價

買方就銷售權益應付予賣方之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將透過買方促使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6港元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結算。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考慮(i)估值師採用市場法編製的目標公司51%股權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初步估值(「估值」)約人民幣88,800,000元(相當於約102,400,000港元)；及(ii)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及(iii)「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估值詳情

估值師的資格及獨立性

估值由估值師進行。估值師負責人擁有逾20年的估值諮詢服務經驗，曾為多個行業(包括食品及飲料行業)的客戶提供指導。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特許持有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特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資深會員。

董事會已對估值師的資格進行全面評估，包括其團隊的豐富經驗及所屬專業機構。董事會認為，估值師具備以最高專業標準的能力完成本次估值。據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估值師獨立於本集團，且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估值方法

於達致目標公司的估值時，估值師已考慮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並僅採用市場法下的指引上市公司法，原因如下：

- (i) 由於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故並未採用成本法。此方法不會全面考慮業務的未來經濟利益，因此評估與重置及更換資產有關的成本並不適用於此情況；
- (ii) 由於收入法依賴一系列長期假設，故並未採用收入法。採用此方法可能導致估值對該等假設固有的任何不準確性敏感；及

(iii) 市場法通常涉及兩種主要方法：指引上市公司法及指引交易法。由於近期並無與目標公司性質密切相符的市場交易，指引交易法被視為不適用。因此，估值師選擇採用指引上市公司法進行分析。

為反映目標公司最近期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估值師已於估值中採用靜態市盈率（「市盈率」）。

估值計算方法及分析

選擇可資比較公司

估值師採用以下選擇標準：(i) 公司必須為上市公司並提供全面資料；(ii) 註冊所在地須位於中國；及(iii) 最近財政年度至少80%的收益須來自銷售中國調味品。

根據來自彭博的資料及公司網站，估值師按盡力基準依照上述選擇標準獲取以下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名單：

彭博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地理區域	來自中國調味品的收入 ¹	市值 ² (百萬美元)	公司簡介
603288 CH Equity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95%	32,765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食品調味料。該公司開發、生產及分銷調味品，包括醬油、蠔油、醋、風味醬、雞精、味精及食用油。
600186 CH Equity	蓮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84%	2,814	蓮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加工及生產食品配料。該公司生產味精、雞精、料酒及其他調味品。該公司亦經營計算機、肥料、麵粉產品及其他業務。

彭博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 地理區域	來自中國 調味品的 收入 ¹	市值 ² (百萬美元)	公司簡介
600872 CH Equity	中炬高新技術 實業(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93%	2,369	中炬高新技術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生產調味品。該公司生產及銷售醬油、雞粉及其他產品。該公司亦經營房地產開發、汽車零部件製造及其他業務。
603027 CH Equity	千禾味業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99%	1,786	千禾味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及銷售食品添加劑。該公司銷售醬油、醋、香料、焦糖色素等。
600305 CH Equity	江蘇恒順醋業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99%	1,220	江蘇恒順醋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及銷售醋、醬菜、醬油及其他調味品。該公司亦生產光電產品。
603755 CH Equity	青島日辰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90%	420	青島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食品。該公司生產食品添加劑、調味料、醬汁及其他產品。
002495 CH Equity	廣東佳隆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98%	373	廣東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研發、生產及銷售食品的公司。該公司的產品包括雞粉及雞精。

附註：

1. 該等數字取自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最近財政年度。
2. 該等數字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市場倍數

估值師觀察到目標公司與選定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公司規模存在差異。為處理有關差異，各可資比較公司的靜態市盈率已按下列算式進行調整：

$$\text{調整比率} = \frac{1}{\left(\frac{1}{\text{比率}}\right) + \theta}$$

其中：

比率 = 可資比較公司的靜態市盈率

θ = 目標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溢價差異

靜態市盈率已根據公司規模的差異在下表中進行調整：

公司名稱	市盈率	θ^3	調整比率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0.69	10.10%	7.48
蓮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4.68	9.50%	8.83
中炬高新技術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6.05	9.32%	7.60
千禾味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6.39	9.32%	8.28
江蘇恒順醋業股份有限公司	54.10	9.61%	8.73
青島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3.36	8.70%	8.55
廣東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24.06	8.70%	10.52
平均值			8.57

附註：

3. 此數字乃源自德安華的二零二五年規模溢價研究估計得出。

因此，已就目標公司採納經調整市盈率的平均值。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市場流通性的概念涉及擁有權權益的流動性，即在擁有人選擇出售時，其轉換為現金的速度及便利程度。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反映私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並無現成市場可供交易，與公眾公司類似權益比較通常較不易銷售。因此，私人持有公司的一股股份通常與公眾持有公司的可資比較股份比較價值較低。

估值師基於柏力克一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採納18.75%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控制權溢價

所謂控制溢價，即控股權益的按比例價值超出非控股權益的按比例價值之數額，可反映控制權的影響力。此兩項因素，均承認控股權擁有人享有少數股東所不具備的權利，而且該等權利之間存在差異，尤其是在權利的行使方式及所帶來的經濟利益方面，而這會導致控股權益與少數股權在每股價值上存在差異。本次估值參考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 LLC的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控制權溢價研究報告，採用了20.39%的控制權溢價。

估值計算方法

根據上述參數及輸入值，下文載列計算之詳情：

參數	單位	公式	輸入值
a. 經調整市盈率			8.57
b. 過去12個月盈利	人民幣		20,763,877
c.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前之100%權益價值	人民幣	(a)×(b)	177,943,018
d. 經調整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 - 18.75%)
e. 經調整控制權溢價			(1 + 20.39%)
f.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後之100%權益價值	人民幣	(c)×(d)×(e)	174,047,423
g.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後之51%權益價值	人民幣	(f)×51%	88,764,186
h. 捨入值	人民幣		88,800,000

主要假設

於達致目標公司估值時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1) 估值主要基於估值師可獲得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2) 為持續經營業務，目標公司擁有或將擁有順利開展現時及日後業務經營所需的資源(財務、人力及物力)；
- (3) 向估值師提供之資料屬真實、準確，且並無任何涉及目標公司之隱藏或意外狀況而可能對所呈報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4)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地之利率及匯率與現行水平不會有重大差異；

- (5) 除另有披露者外，所有與目標公司營運相關的重大商業協議、合約、許可證、牌照、批准及其他第三方權利均被假定為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將按其列明條款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並能在屆滿時成功重續，以及無重大障礙、罰則或商業條款的不利變動；
- (6)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區所需的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發出的所有相關同意書、商業證書、許可證或其他法律及行政批准，均將正式取得且於屆滿時可成功重續，除非另有說明；及
- (7)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區所需的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發出的所有相關同意書、商業證書、許可證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批准，均將正式取得且於到期時可予重續，除非另有說明。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若干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100,000,000 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利率：	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轉換期：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約0.16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調整條文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根據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6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最多可配發及發行625,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83%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4.57%（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並無變動）。換股股份將會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總面值將為62,500,000港元。

- 換股權：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換股價(可予調整)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除非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金額低於5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將須轉換全部而非僅部分金額)，作出任何轉換時，每次轉換之金額不得低於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及向本公司承諾，倘(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投票權之有關百分比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除非(a)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獲得清洗豁免；或(b)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全面要約；(ii)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本公司將因發行相關換股股份而違反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適用法律或法規，則其將不會行使任何換股權。
- 於到期時贖回： 除非已於先前被購買或轉換為換股股份，否則本公司應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的本金額。
- 轉讓限制：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可換股債券予承讓人(關連人士除外)，惟須遵守聯交所的任何適用規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法規，並須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任何出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須為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500,000港元之倍數)，而本公司須促使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有關出讓或轉讓。
- 換股價之調整： 倘發生以下事件，換股價將不時予以調整：
- (a) 股份合併或拆細；

- (b) 溢利或儲備(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撥充資本；
- (c) 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或授予股東權利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
- (d) 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
- (e) 發行(上文(d)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因行使換股權或行使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除外)，而發行價低於有關股份發行日期之市價80%；
- (f) 發行全數以現金認購之任何證券，其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而其初始可收取之實際價格低於公佈該等證券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80%；及
- (g) 第(f)項所述任何有關證券所附帶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予以修訂，致使初步應收之實際價格低於建議修訂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之公佈日期市價之80%。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換股股份將與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當日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有關轉換日

換股價及發行價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6港元較：

- (i) 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2港元溢價約56.86%；及
- (ii) 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24港元溢價約56.25%。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交易表現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信納對目標公司所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賣方、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其他股東已取得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c) 買方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賣方所作出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各方面維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e) 買方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正式註冊成立及存續事宜、買賣協議項下擬銷售銷售權益之合法性及有效性)取得買方所委任合資格中國律師之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合理信納；
- (f) 買方已自估值師取得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而目標公司51%股權之估值不少於人民幣88,800,000元；

- (g) 買方指定之目標公司主要銷售人員及職員已訂立承諾，據此，(其中包括)彼等各自不可撤銷地承諾於完成後最少五年(「承諾期」)為目標公司僱員，且彼等各自於承諾期內及承諾期後不再為目標公司僱員起計一年期間內，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將或可能與目標公司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活動；
- (h) 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代價股份；
- (i) 買方合理信納目標公司自買賣協議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j)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完成日期前並無撤銷或撤回。

買方可全權酌情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第(a)、(d)及(i)項條件。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得由買方或賣方豁免。

倘任何上述條件至截止日期仍未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其後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均毋須承擔其項下任何義務及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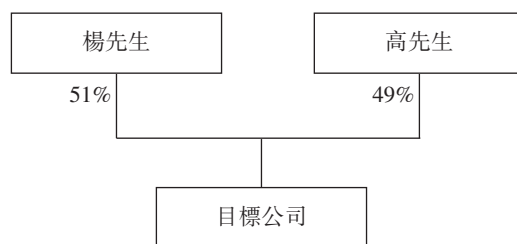
完成

待上文所載條件(a)至(j)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條件(a)至(j)獲達成或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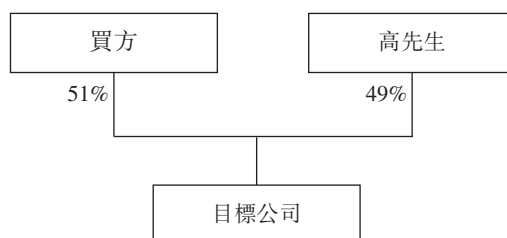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合共51%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綜合入賬至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本集團於完成前後之架構如下：

完成前：



完成後：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賣方為於食品及飲料行業擁有豐富投資經驗的投資者。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料酒及相關產品之銷售及分銷業務。

目標公司於中國（主要集中在福建省）向其客戶銷售及分銷料酒及相關產品。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營運規模為逾60名員工。目標公司已設立多個銷售團隊，負責中國不同地區以及海外的銷售。目標公司擁有穩固的實體分銷渠道，客戶超過100家，其中約60%位於福建省及約40%位於中國其他省份及海外。該等分銷渠道包括但不限於超級市場、百貨公司、酒店及餐廳。目標公司亦已開發其自家網上銷售平台。

目標公司為本集團酒類產品之主要分銷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酒類產品總銷售額逾90%。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若干主要財務數據：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07,505	117,825	38,759
除稅前純利	25,633	27,777	9,167
除稅後純利	19,224	20,833	6,875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53,900,000元(相當於約177,4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31,300,000元(相當於約151,4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玩具及禮品；(ii)勘探天然資源；及(iii)生產及銷售中草藥產品；及(iv)投資於水果種植、中國黃米酒、休閒及文化等各種具潛力業務。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自二零二四年起，本集團一直積極拓展其料酒、食品及飲料業務分部。本集團並無擁有自身銷售渠道，而是利用目標公司穩固的分銷網絡為本集團酒類產品開拓銷售渠道。

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可將目標公司的銷售網絡全面整合至其自身業務架構，同時獲得自主定價權，最終提升本集團酒類、食品及飲料業務分部的盈利能力。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訂立買賣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可持續增長的良機，從而為股東帶來潛在更高回報。

董事進一步認為，訂立買賣協議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惟將提升本集團之業務組合。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立中先生(附註1)	70,200,000	5.93	70,200,000	3.88
賣方	—	—	625,000,000	34.57
公眾股東	<u>1,112,924,526</u>	<u>94.07</u>	<u>1,112,924,526</u>	<u>61.55</u>
總計	<u>1,183,124,526</u>	<u>100.00</u>	<u>1,808,124,526</u>	<u>100.00</u>

附註：

1. 李立中先生為執行董事。
2.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須受限於本公佈「可換股債券」一段所載「換股權」項下之限制。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計算所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而尋求的特別授權)須予以公告並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的所有相關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進行。股東及任何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權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緊隨條件(a)至(i)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后五個營業日內，惟不遲於截止日期；
「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其詳情載於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內；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銷售權益應付予賣方的總代價，即100,000,000港元；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6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625,000,000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按換股價向賣方發行本金額100,000,000港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的部分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買方」	指	僑雄(福建)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的51%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藉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目標公司」	指	福建老酒銷售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估值師」	指	獨立專業估值師事務所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楊祝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鈴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鈴先生、李立中先生、劉明卿先生、樊雪飛先生及楊彬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鄧聲興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正朗先生、王小寧先生及陳雨鑫女士。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53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換此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